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400,75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6,92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213,83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6人,代表股份215,375,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213,83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1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8%;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43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3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9%;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3%;弃权43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1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9%;反对2,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3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2%;反对2,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81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5%;反对2,5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1%;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1%;反对2,5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4%;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5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3%;反对2,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6%;弃权196,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7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4%;反对2,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2%;弃权196,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4%;反对2,45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4%;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8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8%;反对2,45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5%;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970,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2,5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弃权226,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8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5%;反对2,5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3%;弃权226,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5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2%;反对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弃权155,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97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8%;反对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8%;弃权155,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28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7%;反对2,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5%;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90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反对2,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19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9%;反对2,4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81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9%;反对2,4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45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9%;反对2,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0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8%;反对2,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7%;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8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768,26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固定现金分红:拟定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00,202,698.80元(含税),加上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249,797,301.20元(含税),则2024年全年固定现金分红总额合计750,000,000.00元;

(2)特别现金分红: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8.93%,达到特别现金分红条件,拟定2024年年度特别现金分红金额为30,000,000.00元(含税)。

综上,2024年年度拟分派现金红利合计530,202,698.80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预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则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78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33%。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每股分配金额调整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9,258,038股增加至651,580,7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17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86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9,812,520股×0.82868元/股)÷651,580,787股=0.8137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1371)÷(1+0)=(前收盘价格-0.813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868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45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45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45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868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1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公司上市后第5次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1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1元/股(含)。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2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12,040份。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12,0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12,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现将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无异议。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名单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5.55	0.97%	0.02%
2	向希	财务总监	3.84	0.67%	0.01%
3	王璎川	董事会秘书	3.84	0.67%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3	2.32%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47人)			157.9740	27.68%	0.44%
总计			171.2040	30.00%	0.48%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150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8日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12,040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600	0	990,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21,703	1,712,040	360,833,743
总计	360,112,303	1,712,040	361,824,343

注:“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134股所致。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01%被动稀释至12.95%,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钱雨松、黄继承持股比例均由5.01%被动稀释至4.98%,持股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东A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42,980,786	39.70	142,980,786	39.52
股东A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3.01	46,846,276	12.95
一致行动人1-陶峰华	50,337,665	13.98	50,337,665	13.91
一致行动人2-金红萍	45,796,845	12.72	45,796,845	12.66
股东B钱雨松	18,030,000	5.01	18,030,000	4.98
股东C黄继承	18,030,000	5.01	18,030,000	4.98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3631号),截至2025年5月7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由150名激励对象认购1,712,040股,每股6.43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的认购款11,008,417.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12,04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296,377.2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11,008,417.2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1,712,04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合成树脂”)合计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塑”)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即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43574)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43574)、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公司相关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14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916,800	1,147,500	408,400
融资融券专用业务账户	-	-	659,7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45,000	210,700

国泰海通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自营业务账户、融资融券专用业务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华峰化学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及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峰化学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次交易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峰化学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2025年1月1日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2.60元(含税)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股本总额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494,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641	国投创